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1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頁次	1/3
				版次	R.0 版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1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頁次	2/3
				版次	R.0 版

1.0 目的：

為避免廢棄物污染影響環境及資源有效管理及資源有效利用，保護生活環境，制定 此程序書。

2.0 範圍：

參與驗證單位及各實驗室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3.0 權責/任務：

3.1 參與驗證單位：將產出之廢棄物實施分類、標示，並執行該廢棄物運送及儲存 作業。

3.2 實驗室負責人：

3.2.1 應於所屬實驗室劃分廢液及固體廢棄物暫存區。

3.2.2 暫存區應有明顯之分類及標示。

3.2.3 設置適當之廢液桶並於實驗室廢棄物

3.2.4 備置防止洩漏處理之設備與器材。

3.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督導及管理各實驗室廢液分類及儲存作業並尋找合格之清除機構及回收機構。

4.0 定義：

4.1 一般廢棄物：

4.1.1 生活垃圾：未經分類之資源回收垃圾及不可回收再利用之一般性垃圾。

4.1.2 資源垃圾：經分類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垃圾

4.2 一般事業廢棄物：

4.2.1 生活污水：污水處理場所所產生之一般有機污泥。

4.3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實驗場所產生之實驗廢液、廢化學藥品及其他廢棄藥品容 器等液體或固體廢棄物。

5.0 內容：

5.1 辦公室、教室、實驗室之一般廢棄物必須分類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並於垃圾回收桶須於桶外標示一般垃圾與資源垃圾。

5.2 資源垃圾依循「資源回收作業標準(E-03-07)」辦理。

5.3 實驗場所產生之廢液必須依規定列入廢液回收桶回收，亦必須張貼廢棄物標示 及填寫紀錄表，且廢液桶應設有承接盤。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1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頁次	3/3
				版次	R.0 版

5.4 一般垃圾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循「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E-03-06)」辦理。

6.0 表單/附件：

無

7.0 參考文件：

無